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普刑初字第243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普刑初字第24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周卉，女，1981年11月3日生，汉族，出生地上海市，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本市普陀区，暂住本市普陀区某某村XX号XX室。曾因犯盗窃罪于2000年7月被本院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因盗窃行为于2002年3月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收容劳动教养一年；因犯盗窃罪于2012年3月被本院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现因本案于2013年11月8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取保候审。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2014]14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卉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3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程其铭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周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周卉于2010年5月申领了卡号为62225301105XXXXX的某某银行信用卡后，于2010年6月起持卡透支消费及取现，至2013年5月透支本金共计人民币10526.67元，经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

2013年11月8日，被告人周卉接民警电话通知后主动至长风新村派出所投案自首。

上述事实，被告人周卉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某某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报案书、身份证复印件、信用卡申请表复印件、交易明细、催收记录、催收单、刑事判决书、劳动教养决定书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周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信用卡管理的规定，超过规定期限透支，并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处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的指控成立。被告人周卉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周卉在被司法机关取保候审期间能遵纪守法，确有悔罪表现，可对其酌情从宽处罚，并适用缓刑予以考验。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可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周卉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被告人周卉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二、赃款依法追缴,发还被害单位。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代理审判员 谭佳怡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书记员 魏彬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四) 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 犯罪情节较轻;
- (二) 有悔罪表现;

(三)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 (一) 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 (二) 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 (三) 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 (四)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 (五) 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 (六) 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

……。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谭佳怡
魏彬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